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788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400 仟股，其中 60 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340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合計股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49 仟股	279 仟股	328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10 仟股	52 仟股	62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1 仟股	9 仟股	10 仟股
合計		60 仟股	340 仟股	400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2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為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28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 112 年 3 月 29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2 年 3 月 31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3 月 2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年3月31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112年4月12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及永豐金證券(股)公司(<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查詢。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hiclearance.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查核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40,520,971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05,209,710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0月2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4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445,209,710元。
 - (二)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600千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4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3,000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七) 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盈餘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年度		8.72	7	-	-	7
110年度		8.99	7	-	-	7
111年度		9.0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11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仟元)	2,439,528仟元
11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0,521仟股
111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元/股)	60.20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244,919	2,391,686	2,475,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395	987,483	1,050,565
使用權資產		205,904	192,475	506,749
投資性不動產		935,809	865,817	26,110
無形資產		4,203,027	4,437,461	178,752
其他資產		2,244,919	2,391,686	271,399
資產總額		836,395	987,483	4,508,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5,345	1,568,131	1,566,593
	分配後	1,588,613	2,417,26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64,552	565,483	502,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9,897	2,133,614	2,069,151
	分配後	2,453,165	2,417,2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3,130	2,303,847	2,439,528
股本		376,097	400,232	405,210
資本公積		896,872	1,091,203	1,130,8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5,095	817,982	908,228
	分配後	481,827	534,335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934)	(5,570)	(4,776)
庫藏股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3,130	2,303,847	2,439,528
	分配後	1,749,862	2,202,20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431,968	3,684,006	4,689,687
營業毛利		849,354	968,967	1,045,340
營業損益		374,026	557,370	456,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79	19,060	(4,639)
稅前淨利		391,805	430,657	452,12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17,294	348,594	366,4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317,294	348,594	366,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260)	(13,075)	8,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034	335,519	374,687
淨利歸屬於業主		317,294	348,594	366,4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業主		298,034	335,519	374,6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元)		8.72	8.99	9.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1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600千股予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4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3,000千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以112年2月8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12年2月7日)、前三個營業日(112年2月7日、2月6日、2月3日)、前五個營業日(112年2月7日、2月6日、2月3日、2月2日、2月1日)該公司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45.50元、145.00元及144.40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45.50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45.50 元之 85.9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千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